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2〕49号

广州伊人堂企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伊人堂企业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设立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本局已作出《撤销注册登记告知书》（穗越市监撤告字〔2022〕第36号），由于你公司已不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无法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设立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现查明：你公司于2001年3月28日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广州伊人堂企业有限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材料，并于2001年4月24日取得了设立登记，已构成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撤销广州伊人堂企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你公司、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公司、利害关系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

(联系人：黄花岗市场监管所，联系电话：87776121)